

江台环审〔2026〕73号

关于台山市宏盛自动化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00 台床垫机械自动化设备新建项目 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山市宏盛自动化机械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台山市宏盛自动化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00 台床垫机械自动化设备新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台山市宏盛自动化机械有限公司位于台山市三合镇那金工业园地块一，项目占地面积为 23388.82 平方米。年产 200 台床垫机械自动化设备。

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设施”处理后排放至排水渠流向三合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排放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二)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机加工废气、焊接废气、打磨废气、喷粉废气、固化废气、切削液有机废气。固化废气、燃烧废气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7米排气筒排放,TVOC、NMHC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SO₂、NO_x执行广东省《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中的重点区域工业炉窑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值。机加工废气、焊接废气、打磨废气、喷粉废气、切削液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厂界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确定为: VOCs ≤ 0.03t/a, NO_x ≤ 0.044t/a。

(三)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主要噪声源生产设备须合理布置，远离敏感点，对各生产设备须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西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包装桶、废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桶、废抹布手套、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三、应加强原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对纳入管理范围的，须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加强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

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8 月 31 日